

成功個案

個案一：助技工開展第二事業

彭先生是一間鋁窗工程公司的負責人，他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認識「工作試驗計劃」，並登記參加，提供試工空缺。他很高興藉這計劃成功聘用到一位好員工馮先生。

雖然馮先生以往沒有鋁窗維修的經驗，但彭先生十分欣賞馮先生的工作態度，讚賞馮先生有責任心，做事非常妥當。彭先生十分滿意他的表現，因此決定於一個月的試工期完結後聘請馮先生為正式僱員。

彭先生非常支持「工作試驗計劃」，認為這計劃可以讓公司在試工期觀察求職者是否適合擔任有關的工作職位。彭先生樂意繼續參加計劃，並期待藉「工作試驗計劃」繼續聘用到適合的員工。



馮先生（左）的工作態度獲得公司負責人彭先生（右）讚賞。

個案二：物色可造之材，從「試工」到「聘用」

盧女士是一間出版社的業務拓展副總監，她所工作的出版社經培訓機構的介紹，認識了「工作試驗計劃」。因考慮到公司有不少兼職空缺有待填補，出版社便申請參與此計劃。

經「工作試驗計劃」就業主任的轉介，求職人士羅女士獲安排到公司參與為期一個月的工作試驗，任職兼職客戶服務助理。羅女士主要負責處理客人查詢及一般行政工作，同時亦協助舉辦各項的推廣活動。盧女士認為羅女士工作態度積極，而且工作表現良好。因此，於試工期滿後，公司聘請了羅女士為正式僱員。

盧女士同意「工作試驗計劃」是一個物色可造之材的有效途徑，公司會繼續支持計劃，為求職人士創造更多的機遇及建立更豐盛的工作閱歷。



公司代表盧女士（右）認為羅女士（左）工作表現良好。

參與機構意見：

「工作試驗計劃」為公司找到好員工！

「先試工，後聘用」，公司招聘更放心！

工作試驗計劃



提供工作試驗 物色可造之材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www.jobs.gov.hk

計劃熱線：

2152 2090

專題網頁：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工作試驗計劃」

- 透過一個月（30天）的全職或兼職工作試驗*，協助在尋找工作方面有困難的求職人士，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 在試工期間，參加者與參與機構並無僱傭關係。
- 每位參加者在完成一個月（30天）的全職工作試驗後，最高可獲9,600元的試工津貼，而兼職工作試驗的津貼額則以每小時57元計算，其中500元由參與機構支付。
- 勞工處會為參加者投購保險。
- 勞工處鼓勵參與機構在參加者試工期滿後，聘用他們為正式僱員。參與機構如聘用年滿40歲或以上的參加者並提供在職培訓，更可考慮申請「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培訓津貼。



(*如參加者與參與機構的協議及實質工作時數為每星期達18小時及少於30小時，以及一個月（30天）試工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少於130小時，則屬兼職性質。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工作試驗參加者於一個月（30天）試工期內的總工作時數上限為208小時。)

參與機構須遵守的規則

- 參與機構須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學校註冊證或為認可註冊團體。
- 參與機構須提供真正的全職或兼職職位空缺作為工作試驗，並須獲勞工處接納登記。
- 參與機構承諾不會因為揀選了參加者擔任試工工作，而解僱擔任相同職位的現有員工。
- 參與機構必須安排接受全職工作試驗的參加者每七天有最少一天休息日，及每天工作不多於8小時。
- 參與機構須經勞工處的轉介及批核，方可安排參加者在該機構內試工。
- 參與機構不可揀選前任僱員，或與該機構的負責人有親屬關係的參加者進行試工。
- 工作試驗的工作地點須至少有2名僱員工作。
- 本計劃會為參加者投購保險，但在香港境外及一些危險的工作將不獲本計劃接納，及不被包括在該保險的保障範圍內。
- 參與機構須在每位參加者開始工作試驗期前向勞工處支付500元津貼。

(續下頁)

參與機構須遵守的規則

- 參與機構不得向參加者收取或要求參加者支付任何費用或按金。
- 參與機構須向參加者提供在職培訓，並且委派一位富經驗的員工為指導員。
- 參與機構須填寫及保存參加者在試工期間完整的出勤紀錄（紀錄表格由勞工處提供）。
- 參與機構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確無誤。
- 勞工處有權派員到工作場所實地視察，及要求參與機構提交有關資料，例如商業登記證及參加者的出勤紀錄等。
- 勞工處保留是否接納工作試驗職位空缺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 本計劃規則會按需要不時作出修訂，並以最新版本為準。如有查詢，請致電本計劃熱線 **2152 2090**，或瀏覽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

